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025號

聲請人 盧憶晴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周瓊花於民國(下同)108年4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女，係繼承人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174條之規定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債權移轉通知函等件聲請核備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周瓊花於108年4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而為繼承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為證。惟被繼承人周瓊花於108年4月12日即已死亡，聲請人遲至113年11月18日始向本院辦理拋棄繼承（見本院收發室之收發章），顯逾3個月期間。聲請人雖於聲請狀陳明係於113年11月18日收受債權移轉通知函，始知悉聲請人得為繼承，並提出債權移轉通知函為證。惟聲請人實為被繼承人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拋棄繼承之3個月期間，為自聲請人「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日」起算，本院無法由聲請人所提出之書證知悉聲請人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。本院通知聲請人應於113年12月25日到庭，然聲請人未到庭表示意見，另經本院於114年1月3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，補正聲請人知悉被繼承人死亡而得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憑，聲請人逾期未據補正，則本件聲請人於113年11月18日始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

01 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